

The logo for Telecom Service One (TSO) features the letters 'TSO'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Each letter is composed of horizontal blue bars of varying lengths, creating a striped effect.

Telecom Service One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5

A large, semi-transparent version of the TSO logo is centered on the page. The background of the entire page is a gradient of blue horizontal lines, with the logo appearing as a lighter shade of blue.

Telecom Service One

年報
2014/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所載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年報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年報產生誤導。

01 目錄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2
五年財務摘要	112

董事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
張敬川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
郭婉雯
朱健宏

公司秘書

曾潔雯

合規主任

張敬峯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朱健宏(主席)
方平
郭婉雯

提名委員會
郭婉雯(主席)
方平
朱健宏

薪酬委員會
方平(主席)
郭婉雯
朱健宏

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張敬峯
曾潔雯

公司網站

www.tso.cc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5-1807室

主要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45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匯漢大廈
A18樓

主席報告

04

親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126,415,000港元（2014年：94,292,000港元），增幅為34.1%。毛利上升40.5%至約59,150,000港元（2014年：42,112,000港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增加及配件業務所產生之收益上升所致。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24,480,000港元，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14,346,000港元。業績改善主要歸功於收益的增長。

業務概覽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發掘潛在新業務機會及新產品，以及為企業客戶啟用香港以外的新服務中心，藉以鞏固在行業的領導地位。

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在中國設立其首間服務中心，為其最大的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並於2014年12月在澳門設立其首間服務中心。該等新維修中心分別位於深圳及澳門的黃金地段。

銷售配件

本集團繼續引入更多種類的配件及於更多銷售點進行銷售，藉以拓展配件業務的規模。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配件業務的收益上升32.5%至約11,134,000港元（2014年：8,403,000港元）。

前景及致謝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主要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堅持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積極發展其客戶基礎及加快其業務增長速度。同時，本集團會繼續拓展其他業務發展機會，以支持致力提高長遠股東價值的目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股東對本集團堅定不移的支持，並感謝我們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努力和付出，使本集團獲得理想佳績。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

香港，2015年6月23日

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流動電話用量(尤其是智能電話的用量)於近年不斷上升。該上升乃由於電訊科技的改進提升用戶體驗，加上產品型號以廣泛的定價與不斷更新所帶動。

由於客戶對快速移動網絡服務及先進流動無線技術之需求不斷增加，香港流動服務市場在技術應用及服務提供方面均正在迅速發展。多年來，香港已發展全面及高效率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促進通訊及網絡服務快速發展。過去幾年，香港流動用戶數量迅速增長。本集團充滿信心，認為上述因素將可支持其持續業務發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具規模的維修服務供應商，經營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本集團已獲企業客戶(包括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製造商、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全球服務公司)委任為彼等的服務供應商，為彼等的產品及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致力發掘潛在新業務機會及新產品，以及為企業客戶開設香港以外的新服務中心，藉以鞏固在行業的領導地位。本集團於2013年12月在中國設立其首間服務中心，為其最大的企業客戶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並於2014年12月在澳門設立其首間服務中心。該等新維修中心分別位於深圳及澳門的黃金地段。另外，本集團會繼續引入更多類別的配件及於更多銷售點進行銷售，藉以拓展配件業務的規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126,415,000港元(2014年：94,29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4.1%。本集團之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維修工作增加及配件業務帶來較高的收益所致。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零件成本。年內，銷售成本增加28.9%至約67,265,000港元(2014年：52,180,000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乃相應於收益增加。本集團已售存貨成本約為25,547,000港元(2014年：19,103,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33.7%。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59,150,000港元(2014年：42,112,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40.5%。毛利率由44.7%輕微上升4.7%至46.8%。

其他收入

年內的其他收入約為2,308,000港元(2014年：3,58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源自管理費收入及代銷貨品處理收入及銀行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3/14年度第一季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之100%股權而豁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所致。

經營開支淨額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約為15,250,000港元(2014年：14,25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7.0%。增加之主要原因如下：

- (i) 由於自2013年1月起一名前企業客戶縮減業務規模，致使來自該企業客戶之服務中心管理費收入減少，以及於2013年11月本集團台灣服務中心終止營業；
- (ii) 關閉台灣服務中心及有關該企業客戶的一間香港零件中心而令經營開支減少；及
- (iii) 代銷配件所支付的代銷佣金增加。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6,315,000港元(2014年：13,214,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薪酬增加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29,723,000港元(2014年：18,137,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63.9%。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重大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78,113,000港元(2014年：75,42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7,834,000港元(2014年：9,226,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為29.3%，而於2014年3月31日則為0.3%，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借貸約16,164,000港元(2014年：20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總權益約55,140,000港元(2014年：72,632,000港元)計算。

目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其經營的資金來源。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約為33,245,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之淨現金約為26,762,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13,916,000港元(2014年：33,882,000港元)。除提供營運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外，本集團還擁有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上市日期」)在創業板配售及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滿足業務擴張及發展的潛在需求。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6,085,000港元，若有任何進一步資金需求，可進一步提取尚未動用銀行融資33,751,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於香港經營，並以港元及美元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4年：無)。

股息

2014/15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已於2014年11月28日派付。董事會建議派付2014/15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倘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8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2015年9月16日記錄之股東。本公司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5年9月22日或前後派付。

資本架構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彼等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擁有任何物業。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245名(2014年3月31日：222名)全職僱員，包括管理、行政、經營及技術員工。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及本集團表現、專業及工作經驗以及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及標準釐定僱員之薪酬、晉升及加薪。本集團認為優質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擴大本集團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加強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擴展配件業務，藉以鞏固其在行業的領導地位。因此，本公司不時與現有企業客戶會面及向該等客戶推介本集團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從而發掘任何新業務機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5月23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

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與製造該等個人電子產品的現有企業客戶或新客戶會面，以向該等客戶介紹本集團在行業中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並了解該等客戶對維修及翻新服務的主要需求
- 開拓商機，例如提供並未曾向現有客戶提供的零配件維修及翻新服務，以擴展為現有客戶提供的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評估及開拓本集團可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而毋須產生重大額外勞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潛在新個人電子產品(例如液晶顯示器及其他周邊產品，而其由本集團所維修及翻新個人電子產品的若干共通零部件組成，並應用若干共通技術)
- 倘有任何該等潛在業務機會，編製可行性研究及成本規劃
- 倘出現業務機會，商討服務協議之條款
- 倘達成相關服務協議，為本集團並未提供服務之個人電子產品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

- 本公司已與其現有企業客戶會面，並向該等客戶介紹本集團的相關現有競爭優勢，藉以開拓任何商機。
- 本集團繼續開拓潛在的新業務機會及新產品，以擴大維修及翻新服務的範圍。
-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及2014年12月分別於深圳及澳門為其最大企業客戶開設新服務中心，以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的維修及翻新服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目標(續)

加強本集團的產品知識及技術能力

- 在其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中挑選合適的人才
- 透過提供其他品牌的流動電話或其他種類的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及維修及翻新的在職培訓，為經挑選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擴充本集團的配件銷售

- 物色更多具有高利潤率的優質配件種類
- 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以代銷方式在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本公司關連人士)集團擁有的零售店銷售所物色的新配件
- 研究本集團所售配件的銷售數字，識別產生最高利潤的產品組合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9百萬港元，其乃基於每股1.00港元之最終配售價及上市之實際開支得出。誠於招股章程所披露，13.4百萬港元將用作收購香港之商業物業作為客戶服務中心。餘款1.5百萬港元將預留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年報日期，所得款項淨額13.4百萬港元尚未使用，且由本公司持作短期存款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

本公司目前有意按招股章程所述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及可能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改變或改進計劃，以達致本集團持續業務增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續)

- 已在技術團隊及客戶服務團隊中挑選逾100名合適的員工。
- 已透過提供其他品牌的流動電話或其他種類的個人電子產品的產品知識以及維修及翻新的在職培訓，為所挑選的客戶服務員工及技術人員提供培訓。
- 藍芽耳機、充電器及流動電話外框被本集團識別為具有高利潤率的配件。
-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物色若干新配件，如新類型或型號的手持充電器、藍牙裝置、相機鏡頭及流動電話外框(具備數碼打印圖形)，並已一直在本集團的客戶服務中心及電訊數碼集團的零售店銷售該等新配件。
- 本公司已研究本集團所售配件的銷售數字，並識別出產生最高利潤的產品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63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提供意見。張敬石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電訊首科有限公司（「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電訊數碼（股份代號：8336，一間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委任為主席及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加入電訊數碼集團，並負責電訊數碼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和企業政策及監察其營運。張敬石先生為電訊數碼集團帶來超過30年電訊業的經驗，並取得彪炳往績。在其帶領及管理下，電訊數碼集團已發展成為電訊業界的全面服務供應商。張敬石先生於1976年4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1年8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敬石先生為香港無線傳呼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並為汕頭市榮譽市民。彼為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47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商機。張敬峯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電訊數碼之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電訊數碼集團之財務管理。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加入電訊數碼集團。張敬峯先生於1990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取得行政及商業研究學士學位。彼為廣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敬峯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56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營銷及銷售策略提供意見。張敬山先生自1999年6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電訊數碼的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銷售及營銷策略提供意見，並為電訊數碼的信息廣播服務編寫應用程序。張敬山先生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負責就根據其銷售及企業目標整體規劃及制訂營銷及銷售策略，於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之前在銷量及客戶基礎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張敬山先生於1983年11月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Carleton University，並取得文學士學位。彼為東莞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張敬山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川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張敬川先生，56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3年4月30日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營運提供意見。張敬川先生自1987年4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董事。彼於2002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電訊數碼的董事，並於2014年3月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負責就行政、人力資源及特別項目提供意見。彼於1985年加盟電訊數碼集團，於獲重新指派為非執行董事之前負責制訂及實行其行政政策以及監察其於人力資源、法律及行政、物業管理及中國項目方面的行政營運。張敬川先生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於倫敦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取得城市規劃研究文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實施深造文憑。張敬川先生為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以及汕頭市榮譽市民。張敬川先生為張敬石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張敬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的胞弟，並為張敬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的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65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於成衣及珠寶業擁有逾26年經驗。方先生為葵青區議會主席及香港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方先生亦為廣東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及汕頭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彼由2012年6月15日至2014年10月16日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婉雯女士，60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有逾30年擔任電訊業高級管理層職位的經驗。彼於1982年4月加入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並於2000年2月離開該公司，彼當時為企業客戶市場總監。彼於2001年加入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出任營銷及營運總監，並於2004年6月離開該公司。彼其後於2004年6月至2006年2月加入PCCW-HKT Limited，出任商業客戶業務部董事總經理。自2006年6月起至2007年3月止，彼出任環球行政人員獵頭公司寶鼎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自2007年3月起至2011年3月止，郭女士為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International AB(索尼愛立信移動通信公司)香港區及澳門區營銷部總經理。郭女士現時為盈豐環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服飾、皮具及配飾零售業務。彼持有西安大略大學工商管理榮譽文學士學位。

朱健宏先生，50歲，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企業財務、核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08年12月1日起，他一直擔任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1，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3月23日獲委任為副主席。於2005年9月至2007年3月期間，朱先生為慧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有關期間名為希域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至2010年擔任鴻隆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2月1日更名為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企業財務、財務匯報及合規以及公司秘書事宜。朱先生一直擔任下列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2年3月5日起於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176)
- 自2011年10月19日起於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
- 自2010年2月24日起於飛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8)
- 自2009年5月21日起於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3)
- 自2007年4月16日起於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

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高級管理層

方潔絲女士，41歲，自2008年10月起一直擔任電訊首科的總經理，主要負責電訊首科的客戶管理及日常營運監督。彼於2004年5月加盟電訊首科任職業務發展經理。方女士於2003年10月至2004年4月擔任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電訊數碼服務」)的業務發展經理，主要負責IDD業務的發展。自2004年5月起，方女士一直受僱於本集團而並非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其他業務。方女士亦曾分別於2003年6月至2003年9月及2002年2月至2003年6月期間於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及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任職客戶經理。方女士於1998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東亞研究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附註：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張敬石先生、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張敬峯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均為East-Asia的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予以披露的權益。
- (II) 張氏兄弟各自均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13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於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加入良好企業管治的要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及僱員之利益。董事會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各自列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董事會職能」一節所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在職之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目前，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郭婉雯女士

朱健宏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至1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據本公司所深知，除上述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發展及實行企業管治功能，監察該等政策及策略之實行及本公司之管理。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由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並獲董事會轉授執行本集團政策及策略的權力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行政總裁已經且將繼續向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有關更新資料被視為足以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一般更新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符合第C.1.2條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自2013年11月7日起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當中載有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因此，甄選董事會成員之候選人會以多項可計量目標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工作年資，並應充分考慮本公司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要。鑒於現時董事會成員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且在全體七位董事會成員中一位為女性董事，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擁有均衡之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以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之特定需要，繼續不時檢討其組成。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常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以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已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之事宜及已達成之決定。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及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1/1	4/4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1/1	4/4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1/1	4/4
張敬川先生	1/1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1/1	4/4
郭婉雯女士	1/1	4/4
朱健宏先生	1/1	4/4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委以特定任期。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支付予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336,000港元。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2013年4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限。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僅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倘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之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守則條文，每名已任職董事會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選須(i)由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及(ii)在發出會議通告的同時，向股東提供董事會相信有關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的進一步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條之規定。此外，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朱健宏先生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根據有關確認書認為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均為獨立人士。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而該酬金自2015年4月1日起增加至每年120,000港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應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一職由張敬石先生擔任，張敬峯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行使行政總裁的行政職能。

權力的轉授

董事會授權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亦授權部門主管負責不同的業務／職責，惟若干重大事項的策略決定仍須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行政職務時會對管理層的權力作出明確指示，特別是管理層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須向董事會報告並獲董事會事先批准。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守則條文，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及／或介紹一些培訓課程，以發展及開發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17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有關董事培訓之守則條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閱讀資料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
張敬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
郭婉雯女士	✓
朱健宏先生	✓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企業活動中可能出現之針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法律行動涉及之法律責任提供保障。投保範圍乃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檢討有關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朱健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健宏先生(主席)	4/4
方平先生	4/4
郭婉雯女士	4/4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在向董事會提交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
- (b)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及聘用條款；
- (d) 按適用的準則檢討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
- (e) 於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f) 檢討及討論外聘核數師給予審核委員會之報告；
- (g) 檢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披露；及
- (h) 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方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有權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方平先生(主席)	2/2
郭婉雯女士	2/2
朱健宏先生	2/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表現；及
- (b) 檢討支付予若干董事之花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非金錢利益及／或酌情花紅形式(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營運執行職務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市場薪酬水平及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報酬、董事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亦可收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8至30頁。

提名委員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成員。合資格候選人將提名至董事會審議，挑選標準主要以彼等的專業資歷及經驗為準。董事會於考慮適合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平衡後，挑選及向股東推薦候選人出任董事。

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委任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方平先生、郭婉雯女士及朱健宏先生。郭婉雯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上述會議的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有權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郭婉雯女士(主席)	2/2
方平先生	2/2
朱健宏先生	2/2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摘要(已向董事會匯報)如下：

- (a) 檢討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b) 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名單；
- (c)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d) 建議董事會委任張敬峯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4年8月11日起生效。

問責及審核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全體董事知悉有關編製本集團各財政期間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應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於該財政期間內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並貫徹運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及必要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以及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不當情況。核數師就其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且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相關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	600
非核數服務	115
總計	715

企業管治職能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條守則條文，董事會負責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董事會應肩負以下職責及責任，履行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集團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審閱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曾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舉行一次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之責任。本公司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涉及所有重大監控事項，包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根據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檢討結果，董事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投資者及股東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利用雙向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並歡迎股東或投資者作出查詢及給予建議，而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以下渠道向本公司行政總裁提出查詢，以便向董事會反映：

- (a) 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或
- (b) 電郵至enquiry@tso.cc。

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之表現，包括(i)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平台以向董事會提出及交換意見；(iii)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查詢本集團最新及重要資料；(i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渠道；及(v)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登記事宜服務股東。

本公司旨在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之披露及財務透明度。董事會致力於透過刊發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公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清晰、詳細和及時的資料。

本公司致力將其股東的觀點及意見納入考慮，並回應彼等之關注。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發出至少足20個營業日的通知。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彼等缺席)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業務回答股東提問。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將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就核數操守、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回答提問。

所有股東均有法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事項以供股東考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於遞交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附帶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送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該要求內所述之任何事項。

股東如欲於股東大會提名某人士(「候選人」)參選董事，則須遞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書面通知(i)須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候選人之個人資料；及(ii)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並須由候選人簽署表明其有意參選及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書面通知須在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之期間遞交。

為確保股東有足夠時間省覽及考慮候選人參選董事之建議而毋須將股東大會延期，務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盡早(建議舉行相關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遞交書面通知。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tso.cc)，當中載有與本集團及其業務相關之最新資訊。

公司秘書

曾潔雯女士自2014年2月11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董事會報告

24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個人電子產品維修及翻新服務以及銷售相關配件。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細節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5至11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4/15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1港元已於2014年11月28日獲派付。

董事會現建議於2015年9月22日或前後向於2015年9月16日記錄之股東派付2014/15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為釐定有權享有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惟其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15日至1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5年9月14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計劃將於2015年9月8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2015年6月30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15年9月7日至8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15年9月4日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匯漢大廈A18樓。

不競爭契據

根據East-Asia、Amazing Gain Limited(「Amazing Gain」)、張氏兄弟及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統稱「控股股東」)於2013年5月10日就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利益(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而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載之不競爭承諾，除例外情況外，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有競爭的業務，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控股股東與電訊數碼集團之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一段。

下列為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管不競爭契據之遵守情況：

- (i) 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承諾。
- (ii) 控股股東亦已確認彼等概無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之業務除外)之任何權益。
- (iii) 作為彼等之年度檢討過程的一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文(i)及(ii)所述之控股股東年度聲明。
- (iv) 作為其業務策劃及發展職能的一部分，本公司持續監察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趨勢及業務機會，並熟悉現存及潛在的市場業者及競爭者。本公司並無發現顯示任何控股股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違反承諾之任何情況。

鑒於上述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已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遵守該等承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收益約55.0%。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84.8%。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收益約19.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年度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約59.7%。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為32,383,000港元(2014年：33,595,000港元)。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人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之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而訂立配售協議。各認股權證均賦予權利按認購價1.64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自發行認股權證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惟在發生若干事件下可予調整。配售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於2015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本公司任何登記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

董事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任職之董事為：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敬石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於2014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張敬山先生

張敬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平先生

郭婉雯女士

朱健宏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張敬山先生、張敬川先生及方平先生將會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無固定任期，自2013年4月30日起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並受當中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限制。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由2013年4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受提早離任以及退任及重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所限。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包括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或建議訂立一份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書。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全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採納日期」)透過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以發展本集團業務；向合資格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提供額外獎勵；以及透過讓購股權持有人與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推動本集團長遠的財務成就。

(b) 購股權計劃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在該等條款及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合資格承授人」指：

- (i) (1) 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 (2) 調派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任職的任何人士；
 - (3)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任何業務夥伴／同盟／聯盟、合營公司夥伴、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或彼等的任何僱員；或
- (統稱為「合資格人士」)
- (ii) 以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家屬成員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由合資格人士或其直系家屬成員控制的任何公司。

「聯屬公司」指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包括下列任何公司：(a)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b)本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d)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或(e)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f)受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或(g)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h)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j)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於某公司的權益股本中直接或間接持有20%或以上實益權益的公司(但不包括其附屬公司)；

「直系家屬成員」指合資格人士的配偶或作為配偶與合資格人士共住的人士，以及合資格人士的任何子女或繼子女、父母或繼父母、兄弟、姐妹、繼兄弟、繼姐妹、岳母、岳丈、女婿、媳婦、姻親兄弟或姻親姐妹；

「高級人員」指公司秘書或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及

「附屬公司」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的涵義。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股份數目的10%。

於2015年3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可認購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股份之12,000,000份購股權。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e)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協議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指明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須受其中所指明的行使限制規限)，該期限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於採納日期，即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間)。

(f) 接納及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的款項

要約由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可能以書面指定的期限)內可供有關合資格承授人接納。

承授人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g)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i) 聯交所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ii) 聯交所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h)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且於2015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張敬石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66,000,000	55%
張敬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5%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66,000,000	55%

(ii) 相聯法團

Amazing Gai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控股公司。下表所列的公司(除Amazing Gain外)均為Amazing Gain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mazing Gain及下表所列的其他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中擁有100%權益。

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本金額	佔權益概約 百分比
Amazing Gain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股	100%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6股	100%
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000,000股	100%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50,000股	100%
浚福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0股	100%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0股	100%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0股	100%
耀大實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股	100%
Txtcom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股	100%
電訊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電訊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4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00澳門元	100%
Hellomoto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股	100%
馬里亞貿易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股	100%
電訊數碼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2股	100%
先力創建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股	100%
恭榮企業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000,000股	100%
東莞恭榮房地產管理有限公司	信託受益人 ^(附註A)	1,500,000美元	100%

附註A：East-Asia持有6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5%)。East-Asia由Amazing Gain全資擁有。Amazing Gain的唯一股東是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而Asia Square Holdings Limited作為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張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代名人持有Amazing Gain的股份。張氏家族信託為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氏兄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氏兄弟各自被視為於張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及相聯法團的股份／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3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5%或以上股份數目之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的百分比
East-Asia Pacific Limited ^(上文附註A)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55%
Amazing Gain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000,000	55%
J. Safra Sarasin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Limited ^(上文附註A)	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	66,000,000	55%
羅麗英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鄧鳳賢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楊可琪女士 ^(附註B)	配偶權益	72,000,000	60%

附註B：羅麗英女士為張敬石先生的妻子。鄧鳳賢女士為張敬山先生的妻子。楊可琪女士為張敬峯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麗英女士、鄧鳳賢女士及楊可琪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由彼等各自丈夫擁有權益的7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3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通知本公司，指彼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於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概無董事已豁免或已同意豁免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之合約經由本公司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5年3月31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2015年3月31日的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任何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A)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以下各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將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有關詳情此前已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7月31日、2013年12月13日、2014年5月22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之公告中披露。本公司須就下列全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申報規定。

(1) 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簽訂之租賃協議

本集團一直於香港及澳門向East-Asia全資擁有的若干公司(即浚福有限公司(「浚福」)、恩潤投資有限公司(「恩潤投資」)、恩潤企業有限公司(「恩潤企業」)及香港磁電有限公司(「香港磁電」))租賃物業，以用作本集團之總部、辦公物業、倉庫、維修中心及服務中心。East-Asia乃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其則間接持有本公司55%之股份。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East-Asia、浚福、恩潤投資、恩潤企業及香港磁電各自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等租賃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地址	業主	日期	年期	月租	用途及面積
(i)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7室	浚福	2012年8月9日	自2014年 4月1日起至 2015年 3月31日止 為期一年	50,540港元 (不包括政府差 餉、政府地租及 管理費)	總部、維修 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 5,511平方呎
			2015年3月31日	自2015年 4月1日起至 2017年 3月31日止 為期兩年	72,200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		月租	用途及面積
			日期	年期		
(ii)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B室	浚福	2014年6月30日	自2014年 7月1日起至 2017年 3月31日止 為期兩年 零九個月	38,52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冷氣費、政府 差餉及政府地 租)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284平方呎
(iii)	香港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2樓 1202及1203室、 1205-06室部分	浚福	2012年11月29日	自2013年 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 31日止 為期兩年	79,296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冷氣費，惟包 括政府差餉及 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2,832平方呎
(iv)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5室及 1806B室部分	恩潤投資	2012年8月9日	自2014年 4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 31日止 為期一年	76,888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管理費)	總部、維修 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 8,380平方呎
			2015年3月31日	自2015年 4月1日起至 2017年3月 31日止 為期兩年	109,840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管理費)	
(v)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23樓A室部分	恩潤企業	2014年6月30日	自2014年 7月1日起至 2017年3月 31日止為期 兩年零九個月	18,480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冷氣費、政府 差餉及政府地 租)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616平方呎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		用途及面積	
			日期	年期		
(vi)	香港 銅鑼灣 駱克道 491-499號 京都廣場 15樓B室	浚福	2013年7月31日	自2013年 8月1日起至 2015年7月 31日止 為期兩年	35,952港元 (不包括差餉、 管理費及 所有其他支出)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284平方呎
			2015年3月31日	自2015年 8月1日起至 2017年3月 31日止 為期一年 零八個月	38,520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 地租及 管理費)	
(vii)	香港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 12樓1201室及 1202室部分	浚福	2013年7月31日	自2013年 8月1日起至 2015年3月 31日止 為期一年 零八個月	42,700港元 (包括政府地租 及差餉，惟不包 括管理費及 所有其他支出)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525平方呎
(viii)	香港 新界 葵涌 梨木道88號 達利中心 18樓1808室	恩潤投資	2014年7月31日	自2014年 9月1日起至 2016年8月 31日止 為期兩年	50,760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總部、維修 中心及倉庫 實用面積： 3,875平方呎
(ix)	澳門北京街 170-174號 廣發商業大廈16樓 部分D1及E1座	香港磁電	2014年7月31日	自2014年 8月1日至 2016年7月 31日止 為期兩年	12,810港元 (不包括 大廈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915平方呎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		月租	用途及面積
			日期	年期		
(x)	香港 九龍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 10樓1005室	恩潤企業	2015年3月31日	自2015年 4月1日至 2017年3月 31日止 為期兩年	29,336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772平方呎
(xi)	香港 九龍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 10樓1006室	恩潤投資	2015年3月31日	自2015年 4月1日起至 2017年3月 31日止 為期兩年	38,798港元 (不包括政府 差餉、政府地租 及大廈管理費)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1,021平方呎
(xii)	香港 九龍 旺角 西洋菜南街2A號 銀城廣場12樓	浚福	2015年3月31日	自2015年 4月1日起至 2017年3月 31日止 為期兩年	165,566港元 (不包括管理費 及冷氣費，惟 包括政府差餉及 政府地租)	維修中心 實用面積： 4,357平方呎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後，本集團與張敬石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因而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訂立下列租賃協議。因此，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地址	業主	租賃協議		月租	用途及面積
			日期	年期		
(xiii)	澳門鮑思高 圓形地63號 海富花園 29樓J座	張敬石	2015年5月29日	自2015年 6月1日起至 2016年5月 31日止 為期一年	11,000港元	員工宿舍 實用面積： 850平方呎

上述租賃協議之租金乃參考鄰近位置的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及2015年5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上述租賃協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應付租金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4,345,000港元、6,998,000港元及6,462,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上述租賃物業已付予上述關連人士之總租金約為4,344,000港元。

(2) 向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購買零部件

自2006年起，電訊首科一直向天陽亞太有限公司(「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例如用作維修傳呼機及雙向流動數據通訊裝置的零件及流動電話配件。於2013年5月13日，天陽亞太與電訊首科就自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購買該等零部件訂立協議。向天陽亞太集團購買零部件的價格乃按成本加訂單價值的若干百分比而定。零部件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天陽亞太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

天陽亞太由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張氏兄弟全資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天陽亞太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張氏兄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天陽亞太集團向電訊首科購買零部件金額之年度上限為1,52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天陽亞太集團向電訊首科購買零部件之金額約為341,000港元。

由於上述有關購買零部件之協議已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於2015年3月31日，電訊首科與天陽亞太訂立重續零部件購買協議，以重續現時零部件購買協議，自2015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止進一步為期三年，訂立年度上限如下：

-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5,000,000港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2,500,000港元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1,500,000港元

(3) 與新移動之流動電話配件銷售協議

於2013年5月6日，電訊首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新移動通訊」)(前稱「新世界傳動網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銷售協議，據此，電訊首科同意於上市日期至2015年3月31日按成本加若干溢價百分比向新移動通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該等流動電話配件的價格乃由電訊首科與新移動通訊參考類似產品的目前市價而釐定。

新移動通訊由電訊數碼(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55%權益)間接擁有40%權益。由於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持有本公司55%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移動通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應收新移動通訊之銷售收入的年度上限為7,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已收新移動通訊之銷售收入約為2,918,000港元。

其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應收新移動通訊之銷售收入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至9,500,000港元。

(4) 與電訊數碼的總協議

於2014年5月22日，電訊首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電訊數碼訂立總協議(「總協議」)，列明有關下列為期直至2017年3月31日之電訊數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規管條款及條件。電訊數碼由張氏家族信託間接擁有55%權益，而張氏家族信託則間接持有55%的股份，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電訊數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a. 電訊首科向電訊數碼集團提供維修及翻新服務

電訊首科一直向電訊數碼集團提供傳呼機和Mango機維修及翻新服務。電訊首科按「每部裝置」基準收取服務費。服務費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集團經參照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利潤率等方面)後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電訊首科應收電訊數碼集團之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總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0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已收電訊數碼集團之維修及翻新服務費約為5,350,000港元。

b. 代銷電訊首科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

電訊數碼服務(電訊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容許電訊首科以代銷方式及以代銷費作為代價在電訊數碼集團之零售店出售若干品牌的流動電話及個人電子產品配件。代銷費(以代銷產品銷售之固定百分比為基準)將由電訊首科就代銷安排向電訊數碼服務支付。該代銷費已由電訊首科及電訊數碼服務經參照現時類似代銷安排的市場價格釐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5月22日之公告所披露，電訊首科根據總協議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予電訊數碼服務之代銷費年度上限分別為3,8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4,200,000港元。電訊首科根據總協議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電訊數碼服務之代銷費約為2,278,000港元。

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倘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規管彼等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C) 本公司核數師之確認

此外，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有關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之定價政策；
- (iii) 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相關金額上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彼等之發現及結論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該函件之副本。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中國光大」)告知，除下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3月31日及本年報日期，中國光大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i)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於2013年5月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及
- (ii)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的聯繫人)於2014年2月17日訂立的非上市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乃載於第13至2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相信，企業管治目標乃著眼於長期財務表現而非局限於短期回報。董事會不會冒不必要之風險以獲取短期收益而犧牲遠景規劃。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12頁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核數師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敬石

香港，2015年6月23日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5至111頁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實施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與貴公司協定的委聘條款，依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股東(作為一個團體)而編製，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多種情況下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君麗

執業證書編號：P05299

香港

2015年6月23日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8	126,415	94,292
銷售成本		(67,265)	(52,180)
毛利		59,150	42,112
其他收入	10	2,308	3,58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1	(15,250)	(14,257)
行政開支		(16,315)	(13,214)
融資成本	12	(170)	(84)
除稅前溢利		29,723	18,137
所得稅開支	13	(5,243)	(3,791)
年度溢利	14	24,480	14,34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28	228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6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28	6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508	14,411
每股盈利(港元)	17		
基本		0.204	0.133
攤薄		0.203	0.1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3月31日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	4,424	6,437
遞延稅項資產	25	437	—
		4,861	6,43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295	7,2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179	28,8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	1,154	9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30,220	4,4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4,265	33,882
		78,113	75,4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9,967	7,26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1	79	203
應繳稅項		1,703	1,759
銀行透支	21	349	—
銀行借貸	23	15,736	—
		27,834	9,226
流動資產淨值		50,279	66,1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140	72,632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24	—	—
資產淨值		55,140	72,632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2,000	12,000
儲備		43,140	60,632
總權益		55,140	72,632

第45至第11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5年6月23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敬石
董事

張敬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認股權證		總計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60	10,970	70	103	133	—	21,908	33,244
年度溢利	—	—	—	—	—	—	14,346	14,346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	—	—	—	—	—	228	22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63)	—	—	—	(163)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163)	—	—	14,574	14,411
資本化發行(附註26(c))	8,940	(8,940)	—	—	—	—	—	—
因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26(d))	3,000	27,000	—	—	—	—	—	3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5,123)	—	—	—	—	—	(5,123)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120	—	12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	—	—	—	(20)	—	(20)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12,000	23,907	70	(60)	133	100	36,482	72,632
年度溢利	—	—	—	—	—	—	24,480	24,480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	—	—	—	—	—	28	2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4,508	24,508
支付股息(附註16)	—	—	—	—	—	—	(42,000)	(42,00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4	—	(4)	—
於2015年3月31日	12,000	23,907	70	(60)	137	100	18,986	55,140

附註：

- a.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 Pacific Limited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TSO Macau」)的100%股權。該收購乃採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之合併會計法入賬。其他儲備指TSO Macau之已發行股本與收購TSO Macau所支付之代價之間的差額。

此外，其他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超過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收購該等附屬公司的已付代價之差額。

- b. 誠如台灣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首科電訊數碼有限公司(「TSO TW」)須於向股東宣派任何股息前將其除稅後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有關註冊資本為止。受限於相關台灣法規所載的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相關台灣公司的累計虧損。轉撥金額須取得相關台灣公司董事會批准。

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設立一般儲備金，並將各公司年度除稅後溢利最少10%撥入該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的結餘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金可用作抵銷虧損及轉為已繳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9,723	18,13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2	4,115
豁免一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169)
融資成本	170	84
銀行利息收入	(776)	(41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89)
長期服務金承擔	28	81
存貨撥備	1,404	102
存貨撥備撥回	(111)	(10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4,260	20,644
存貨減少(增加)	1,667	(2,9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95	(6,9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27)	4,3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710	(87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24)	(113)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38,981	14,044
已付香港利得稅	(5,736)	(3,175)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33,245	10,869
投資活動		
存放已質押銀行存款	(54,478)	(390)
購買廠房及設備	(1,810)	(1,267)
提取已質押銀行存款	28,750	—
已收利息	776	415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762)	(86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42,000)	—
銀行貸款還款	(5,000)	(5,000)
已付利息	(170)	(84)
籌集新銀行貸款	20,736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0,00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12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應佔交易成本	—	(20)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3,233)
向直接控股公司還款	—	(3,216)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26,434)	18,56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951)	28,57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882	5,31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5)	(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16	33,8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組合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65	33,882
銀行透支	(349)	—
	13,916	33,8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2

1. 一般資料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2012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18樓1805-1807室。

本公司董事視East-Asia Pacific Limited(「East-Asia」)為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母公司為張氏家族信託。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4。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港元(「港元」)，而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新台幣(「新台幣」)及澳門幣(「澳門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採納同為本公司功能貨幣的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

於2014年1月28日，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Telecom Service One Investment Limited(「TSO BVI」)自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East-Asia收購Telecom Service One (Macau) Limited(「TSO Macau」)的100%股權。由於本公司、TSO BVI及TSO Macau於是次收購前後均由East-Asia最終控制，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為TSO Macau的直接控股公司之假設以下文附註4所載之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申報實體不應就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惟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申報實體須達到下列條件方符合資格成為投資實體：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資金投資之業務目的僅為獲得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於2014年1月1日根據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準則進行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其中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根據協議評估其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是否符合資格作抵銷，並總結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並無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其中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須披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可使用年期屬無限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引入適用於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按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允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其乃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貫徹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54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與對沖會計的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在若干情況下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終止對沖會計的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的評估及計量之內。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費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訂明產生負債之責任承擔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識別)。該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被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披露或其中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

此外，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年報規定於財務年度內開始實施。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均有所轉變。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獲修訂，以加入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獲修訂以加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已納入於過往年度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並主要納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之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均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公允值之其後變動，當中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允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之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不再需要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了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之工具類型及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數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2014年7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經已頒佈，其制訂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可描述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其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5個步驟：

- 步驟1：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按合約內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或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處理特別情況加入更為明確的規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之已呈報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措施

該等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應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資料的種類，以及資料的呈列章節及排序。具體而言，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實體應決定其如何總括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包括附註)。倘該披露有關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定要求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作出披露。

此外，當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與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則該等修訂就有關呈列提供部分額外規定。投資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並獨立呈列分佔(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措施(續)

再者，該等修訂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排序時，應考慮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理解及比較性質的影響；及
- (ii) 主要會計政策毋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亦可納入其他附註的相關資料。

該等修訂將就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該等修訂澄清就投資實體入賬及於特定情況下提供寬免之規定，其將減低應用該等準則的成本。具體而言，母公司實體為一間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時，則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母公司實體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4(a)段所列的所有條件，且同時亦為一間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中持有權益，則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投資實體之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及其主要目的及業務為提供有關投資實體投資業務之投資相關服務予實體或其他人士，則其應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倘該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業務之附屬公司本身為投資實體，則該投資實體之母公司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該附屬公司。倘實體本身並非投資實體但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擁有權益，則該實體可在應用權益法時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對該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應用之公允值計量。

另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及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其全部附屬公司，則該投資實體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規定於其財務報表內呈列有關投資實體之披露資料。倘投資實體已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該附屬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及其主要目的及業務為提供有關其投資實體母公司投資活動之服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適用於該投資實體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就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於投資實體中概無任何投資，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共同營運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即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共同營運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須予應用。倘及僅倘共同營運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共同營運之一方對共同營運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方須應用於共同營運之成立。

共同營運者亦須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之合適基準。該項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下會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之方式列賬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之收益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既有經濟效益之消耗之最適當方法，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物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計，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60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實體應如何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其乃根據該等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進行。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之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而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實體而言))，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出現變動當日起就相關變動入賬。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外，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衝突。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加入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要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入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其乃關於失去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描述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基礎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折現(如折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有效日期，故其被認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一項無形資產獲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申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申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申報實體須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方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分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組成各種合營安排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以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時，組合例外情況之範疇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並按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並可能需要同時應用此等準則，故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須確定：

- (a) 該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該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若干修訂，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於內文引入了對當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或當持作分派會計處理終止的具體指引。該等修訂預期將會於未來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作出額外指引以澄清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已轉移資產轉移(就有關已轉移資產所要求的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2011年12月頒佈並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引入)。然而，該等披露或需要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折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的貨幣發行。該等修訂將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澄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之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該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併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64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及服務而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值為基礎。

公允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根據公允值計量之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允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1、第2或第3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1級的輸入值指實體能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上得到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標價(未予調整)；
- 第2級的輸入值指除包含在第1級的標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及
- 第3級的輸入值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淨資產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並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66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續)

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比較金額，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時已進行合併，除非合併實體或業務乃於較後日期受到共同控制則除外。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廠房及設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預先基準將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值乃採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上文界定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經扣除尚未償還銀行透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減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視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就債務工具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資產亦會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的收款經驗、超過30日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組合內延遲付款次數的增加及國家或本地可觀察到的會引致拖欠支付應收款項的經濟情況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會於相關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其後收回乃計入損益內。撥備賬的賬面值的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原應有的攤銷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於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認股權證

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將以既定現金交換本公司本身既定數目之股本工具)被分類為股本工具。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的公允值於權益(認股權證儲備)確認。認股權證儲備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轉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認股權證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最初已於認股權證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解除至保留溢利。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金融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一旦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以及已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在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僅於擁有法律可強制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予以抵銷；有關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有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將總部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並無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物流服務收入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指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在預計年期內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72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其他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有薪假期結轉

本集團根據與其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其僱員提供有薪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報告期末仍未動用的該等假期可結轉並由有關僱員於下年度動用。就有關僱員於年內賺取及結轉的該等有薪年假的預期日後成本乃於報告期末列作應計項目。

長期服務金承擔

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並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損益)即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並在產生期間經計入或扣除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重新計算金額將即時於保留溢利內反映，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服務成本在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利息淨額透過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採用期初折現率計算。

界定福利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
- 利息開支淨額；及
- 重新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確認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大量時間方能達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供擬定使用或出售用途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使用於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惟以很可能有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74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屬例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未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限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之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以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會計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涉及管理層的估計。本集團會每年評估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如果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到該年度的折舊及未來期間的估計將會改變。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會對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以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折現率。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4,424,000港元(2014年：6,437,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所得稅

於2015年3月31日，有關加速稅項折舊之遞延稅項資產約437,000港元(2014年：零)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約2,470,000港元(2014年：1,45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能力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如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並於產生該項撥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估計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的賬面值約為4,295,000港元(2014年：7,255,000港元)，已扣除存貨撥備約1,974,000港元(2014年：681,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記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本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本集團預期之內，而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28,179,000港元(2014年：28,865,000港元)。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76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服務的年數已符合香港僱用條例規定，倘終止僱用，則彼等符合資格據此領取長期服務金。倘有關終止僱用的情況符合香港僱用條例指定的情況，則本集團須作出有關付款。已就預期未來可能作出的長期服務金付款確認承擔。本集團的長期服務金承擔乃參照法定要求、僱員薪酬、其服務年期及年齡資料以及統計假設而釐定。估計基準乃按持續基準審閱，並於適當時進行修訂。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對長期服務金承擔的賬面值構成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長期服務金承擔賬面值為零港元(2014年：零)。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自上個年度以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已扣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透支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73,359	67,84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5,203	6,69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有外匯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約29%(2014年：26%)銷售及約67%(2014年：60%)的總銷售成本乃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並非集團實體進行交易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此外，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透支乃以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日圓(「日圓」)計值，該等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16,385	17,036	1,910	2,778
人民幣	29,630	28,835	—	—
港元	53	1,027	—	—
日圓	—	—	153	153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控相關外匯風險，倘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港元及日圓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新台幣及澳門幣兌有關外幣升值或貶值5%(2014年：5%)的敏感度詳情。5%(2014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5%(2014年：5%)的變動調整匯兌。下列的負數表示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2014年：5%)時，除稅後溢利有所減少。相關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2014年：5%)時，將對溢利將有相等及相反的影響及將對下表結餘有正面影響。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對損益之影響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各功能貨幣兌以下外幣升值：		
美元	(621)	(595)
人民幣	(1,280)	(1,204)
港元	(2)	(43)
日圓	6	6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面臨與定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時，倘預計有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浮息銀行結餘、浮息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息計息之借貸，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負債所面臨之利率風險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i)本集團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的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ii)本集團以港元或美元計值之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所產生之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港元最優惠利率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編製之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2014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8,000港元(2014年：增加/減少5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80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支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有關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對方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對方的違約風險偏低。

由於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25%(2014年：28%)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由於201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有87%(2014年：77%)來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擁有集中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佔2015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9%(2014年：100%)。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同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均列入最早時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權利的可能性。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期乃以已協定的還款日期為基準。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於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其未折現金額則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按要求或 於1年內 千港元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039	9,039	9,03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9	79	79
銀行透支	349	349	349
銀行借貸	15,905	15,905	15,736
	25,372	25,372	25,203
於20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96	6,496	6,49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3	203	203
	6,699	6,699	6,699

附註：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列入「按要求或於一年內」的時間類別。於2015年3月31日，該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為約2,500,000港元(2014年：零)。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將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償還。屆時，本金連利息現金流出的總額將約為2,505,000港元。

倘浮動利率之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估計不同，則上文所載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可予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c) 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將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8.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維修服務收入	115,281	85,889
銷售配件	11,134	8,403
	126,415	94,292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單一分部，即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電子裝置的維修服務，以及銷售與消費電子裝置有關的產品。經營分部乃按與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由於董事會就分配本集團資源及評估表現共同作出策略性決定，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董事會。

地區資料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中國及澳門(2014年：香港、台灣及中國)。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9%(2014年：99%)的收益於香港產生，且於2015年3月31日，94%(2014年：99%)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於2013年11月，由於一名企業客戶的重組計劃，本集團關閉位於台灣的服務中心。

9.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客戶的詳情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客戶I	不適用*	13,460
客戶II	不適用*	9,944
客戶III	24,392	16,005
客戶IV	不適用*	11,549
客戶V	17,264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10. 其他收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	189
管理費收入(附註i)	470	333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附註ii)	545	895
銀行利息收入	776	415
豁免一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169
其他	517	579
	2,308	3,580

附註：

- (i) 管理費收入指就向其於香港其中一支營運團隊提供管理服務(如存貨管理)及軟件更新向流動電話製造商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 (ii) 代銷貨物處理收入指若干流動電話製造商於本集團服務中心處理代銷貨物所收取的費用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84

11.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償付服務中心開支	716	841
服務中心管理收入	218	3,357
物流服務收入	267	281
雜項收入費用	1,006	130
	2,207	4,609
服務中心其他經營開支	(17,457)	(18,866)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250)	(14,257)

12. 融資成本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139	84
已貼現票據	31	—
	170	84

13.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686	4,12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2)	—
	5,594	4,122
台灣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03
澳門所得補充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6	—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附註25)	(437)	(434)
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5,243	3,791

13.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於2014/15課稅年度，香港利得稅優惠為20,000港元(2013/14年度：10,000港元)。

兩個年度台灣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由於TSO TW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台灣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自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累進稅率計算。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稅項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9,723	18,137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5,034	3,4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4)	(6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6	128
香港利得稅優惠	(20)	(10)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6)	10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3	57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30
	5,243	3,791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年度溢利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5)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624	724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	15
	4,646	739
其他員工成本(附註)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2,597	34,889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97	1,667
— 長期服務金承擔	28	81
	44,622	36,637
員工成本總額	49,268	37,376
核數師酬金	600	56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822	4,115
匯兌虧損	107	41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404	102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11)	(10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25,547	19,10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9,169	9,186

附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000港元(2014年：386,000港元)計入服務中心其他經營開支、薪金及其他津貼，約1,000港元(2014年：11,000港元)計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有關款項乃就服務中心產生，並由客戶全數償付。有關款項並無計入其他員工成本。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七名(2014年：八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 董事提供服務之人士已付或應收之 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相關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824	500	16	1,340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500	500	2	1,002
張敬山先生	—	500	500	2	1,002
張敬石先生	—	500	500	2	1,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100	—	—	—	100
方平先生	100	—	—	—	100
郭婉雯女士	100	—	—	—	100
總計	300	2,324	2,000	22	4,646

附註：

績效相關獎勵付款乃經參考達成本集團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扣除績效相關獎勵付款前)之預先釐定水平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就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之 董事提供服務之人士已付或應收之 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敬峯先生	—	324	15	339
非執行董事				
張敬川先生	—	—	—	—
張敬山先生	—	—	—	—
張敬石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健宏先生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00	—	—	100
方平先生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00	—	—	100
許應斌先生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以及 於2014年3月21日辭任)	100	—	—	100
郭婉雯女士 (於2013年4月30日獲委任)	100	—	—	100
總計	400	324	15	739

張敬峯先生於2014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於上文披露之酬金包括就其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所支付的酬金。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本集團支付的任何酬金。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5.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2014年：無)為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已載於上文呈列的披露中。其餘一名(2014年：五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41	2,8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75
	1,059	2,932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5年 僱員人數	2014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90

16. 股息

	2015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14及2015年中期，已付一每股0.35港元(2014年：無)	42,000	—

於報告期末之後，本公司董事擬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5港元(2014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25港元)，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24,480	14,346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	107,557,808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認股權證	754,286	363,46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754,286	107,921,272

18. 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11,868	3,982	1,819	3,202	6,279	3,520	30,670
匯兌調整	(13)	—	—	—	—	(4)	(17)
添置	1,005	28	71	—	—	163	1,267
出售/撇銷	(2,577)	(42)	—	(3,202)	—	(457)	(6,278)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10,283	3,968	1,890	—	6,279	3,222	25,642
匯兌調整	—	—	—	—	—	(1)	(1)
添置	749	83	244	—	—	734	1,810
於2015年3月31日	11,032	4,051	2,134	—	6,279	3,955	27,451
累計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7,051	1,801	894	3,202	6,245	1,997	21,190
匯兌調整	(9)	—	—	—	—	(4)	(13)
年度撥備	2,745	613	275	—	14	468	4,115
出售/撇銷時對銷	(2,433)	(38)	—	(3,202)	—	(414)	(6,087)
於2014年3月31日及 2014年4月1日	7,354	2,376	1,169	—	6,259	2,047	19,205
年度撥備	2,327	611	300	—	14	570	3,822
於2015年3月31日	9,681	2,987	1,469	—	6,273	2,617	23,027
賬面值							
於2015年3月31日	1,351	1,064	665	—	6	1,338	4,424
於2014年3月31日	2,929	1,592	721	—	20	1,175	6,437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或5年之較短期間者
辦公室設備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機器	5年
電腦	3-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存貨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商品	4,295	7,255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若干減值存貨按毛利出售。因此，約111,000港元(2014年：102,000港元)撇減商品撥回已獲確認及計入銷售成本。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0,519	20,858
其他應收款項	7,201	7,697
預付款項	459	310
	28,179	28,865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5,962	7,066
31至60日	12,441	11,528
61至90日	9	4
91至120日	1,063	1,130
超過120日	1,044	1,130
	20,519	20,858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9,541	6,318
61至90日	9	4
91至120日	1,063	1,130
超過120日	1,044	1,130
總計	11,657	8,582

由於客戶的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款項仍被視作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港元	39	—
美元	9,989	9,9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94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質押的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數約30,220,000港元(2014年：4,492,000港元)的存款已質押以取得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信用狀，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按定息每年為無(2014年：3.00%)及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0.35%(2014年：0.01%至0.17%)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按定息介乎每年0.04%至3.70%(2014年：0.02%至2.00%)計息。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2.25%(2014年：無)計息。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透支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14	1,027
美元	6,607	7,116
人民幣	29,630	28,835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美元	316	—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565	4,27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402	2,988
總計	9,967	7,264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52	2,490
31至90日	226	364
超過90日	1,487	1,422
	3,565	4,276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1,594	2,778
日圓	153	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96

23. 銀行借貸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予償還賬面值*：	13,236	—
並非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但載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貸 之賬面值(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	2,500	—
	15,736	—
有抵押	10,000	—
無抵押	5,736	—
	15,736	—

* 到期的款額按貸款協議所載的已訂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總額約為20,736,000港元之新借貸(2014年：零)。所得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借貸按介乎每年1.40%至1.85%加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息。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已於2013年7月悉數償還。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33,751,000港元(2014年：9,100,000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銀行借貸包括金額10,000,000港元(2014年：零)，其乃由已質押銀行存款約18,961,000港元(2014年：零)作抵押。

24. 長期服務金承擔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未來可能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詳情見附註4)。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10章，長期服務金被自本集團就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產生的累計利益所抵銷，上限為每名僱員390,000港元。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負債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面臨精算風險，例如投資風險、利率風險、長壽風險及薪金風險。

-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 薪金風險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之現值乃參考計劃參與者之未來薪金計算得出。因此，倘計劃參與者之薪金上升，計劃負債將會增加。

最近期之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精算估值乃由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進行。界定福利責任現值及相關服務成本乃以預測單位貸記法計量。

長期服務金撥備現值的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147
自損益中扣除	28	8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精算收益	(28)	(228)
於3月31日	—	—

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4月1日	—	147
當期服務成本	28	81
重新計量收益：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精算收益	(28)	(228)
於3月31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就該等界定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當期服務成本	28	81
於損益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計入員工成本)	28	8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收益	(28)	(228)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界定福利成本組成部分	(28)	(228)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年初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228)	—
年內精算收益淨額	(28)	(228)
年末精算收益累計金額	(256)	(228)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有關金額乃根據下文所述的主要假設計算：

	2015年	2014年
年度加薪幅度	7.70%	10.71%
年度流失率	21.60% 至 52.90%	19.24% 至 41.10%
強積金回報率	4.3%	4.4%
折現率	0.1% 至 1.6%	0.2% 至 2.6%

釐定長期服務金責任所用的主要假設為強積金回報率及年度加薪幅度。

24. 長期服務金承擔(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假設之預期變動將並無對長期服務金責任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概無呈列任何敏感度分析。

25. 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以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434)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434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
於損益計入(附註13)	437
於2015年3月31日	437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70,000港元(2014年：1,459,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並無因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而就該等稅項虧損約2,470,000港元(2014年：1,459,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5年3月31日，稅項虧損約456,000港元(2014年：456,000港元)、1,223,000港元(2014年：420,000港元)及407,000港元(2014年：199,000港元)可分別結轉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而餘下稅項虧損約384,000港元(2014年：384,000港元)可結轉至2023年。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約2,648,000港元(2014年：787,000港元)。於2015年3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已就該等暫時差額約2,648,000港元予以確認。於2014年3月31日，由於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概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3年4月1日	(a)	3,800,000	380
年內增加	(b)	996,200,000	99,620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4月1日		600,000	60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	(c)	89,400,000	8,94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d)	30,000,000	3,000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5年3月31日		120,000,000	12,000

附註：

- (a) 於2012年8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面值0.1港元的繳足股份已獲發行。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8,940,000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此乃透過動用該金額按面值全額繳足合共89,400,000股股份，以按於2013年5月2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在當時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d) 就本公司的配售及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1.0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未扣除開支)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2013年5月30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買賣。

所有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7. 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2014年2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之價格配售本公司12,000,000份認股權證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訂立配售協議。每份認股權證均賦予權利可按1.64港元之認購價(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事項已於2014年3月3日完成。

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及2014年3月3日之公告內。

2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到期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94	6,5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32	318
	4,526	6,843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服務中心。於各報告期末，租約所磋商的租期介乎一至三(2014年：一至三)年，租金固定不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香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款額為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法例所界定的僱員收入的5%。自2014年6月1日前及2014年6月1日起，僱主及僱員各自的強制性供款額以每月1,250港元及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總成本約1,904,000港元(2014年：1,559,000港元)指本集團於該年度應付予計劃的供款。

台灣

誠如台灣的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為其所有僱員按其僱員基本薪金的6%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責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的總成本零(2014年：104,000港元)指本集團於該年度應付予計劃的供款。

中國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規定，本集團須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就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按僱員基本薪金作出介乎14.9%至22.3%(2014年：20.0%至27.8%)之供款，除每年作出之供款以外，本集團毋須再承擔其他實質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上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全部責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該計劃供款並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總額約為115,000港元(自開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19,000港元)。

澳門

本集團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業務所聘請的僱員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安排之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業務須按月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定額供款，藉此撥支該等福利。本集團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該計劃供款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扣除之總金額為零(2014年：零)。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吸引及挽留最高質素的人才；為符合資格的承授人提供額外的鼓勵；以及藉將購股權持有人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促進本集團的長遠財務成功。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顧問、業務夥伴或計劃所述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涉及於任何一個年度內已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的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若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所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按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不應大於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期限。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將不會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自計劃採納以來及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4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a)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下列重大交易及結餘：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常性性質：				
電訊物流網絡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物流費用	(i)及(iii)	834	725
浚福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及(iii)	2,849	2,369
恩潤企業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及(iii)	166	492
恩潤投資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及(iii)	1,227	923
香港磁電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租賃費用	(ii)及(iii)	102	—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向其支付特許使用費	(i)及(iii)	6	26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及(iii)	2,278	720
環球訊達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及(iii)	341	1,343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ii)	5,322	9,944
	向其支付電訊服務費	(i)及(iii)	—	33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向其購買貨品	(i)及(iii)	—	1
	向其支付代銷費用	(i)及(iii)	—	823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前稱「新世界傳動網 有限公司」)	向其銷售貨品	(i)及(iii)	2,918	1,058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向其收取維修服務收入	(i)及(iv)	28	36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續)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詳情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的 最高未償還金額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關連公司					
電訊數碼移動有限公司	(iii)、(v)及(vi)	—	—	—	719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	(iii)及(v)	254	411	1,107	4,124
電訊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iii)及(v)	362	509	978	635
電訊(澳門)有限公司	(iv)及(v)	2	2	5	19
新移動通訊有限公司	(iii)及(v)	536	5	615	945
TSN (Macau) Limited	(iii)及(vi)	—	—	—	13
		1,154	927		

附註：

- (i) 該等交易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協定的條款進行。
- (ii) 租賃費用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每月固定金額收取。
- (iii) 本公司的董事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iv) 本公司董事張敬石先生、張敬峯先生及張敬川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有關款項乃來自一般買賣交易。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根據彼等各自的信貸期(有關期限與第三方相若)結付。
- (vi) 應收關連方款項已於2013年5月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6

31.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b) 於2013年3月31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乃來自(計入)非貿易性質的暫時性資金轉移。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c)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d) 銀行融資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35,740,000港元(2014年：5,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於2015年3月31日，由本公司作擔保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30,000,000港元(2014年：5,000,000港元)。

(e)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根據於一年內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對若干關連公司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分別約為858,000港元(2014年：3,512,000港元)及約為51,000港元(2014年：138,000港元)。

(f)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年內，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665	1,737
離職後福利	40	30
	5,705	1,767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2. 須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之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目前擁有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須於同日清償之來自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給予相同對手之貿易應付款項，而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清償該等結餘。

	已確認 金融資產 總額 千港元	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 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未被抵銷之 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288	(4,109)	28,179	(22,472)	5,707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014	(5,149)	28,865	(24,125)	4,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08

32. 須予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已確認 金融負債 總額 千港元	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 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中 未被抵銷之 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201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6)	4,109	(9,967)	9,967	—
於2014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13)	5,149	(7,264)	5,396	(1,868)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21,563	21,56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6	12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2,000	23,78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96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	118
		61,264	24,03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0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8,344	—
已抵押銀行借貸		10,000	—
		38,444	—
流動資產淨值		22,820	24,032
資產淨值		44,383	45,5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a)	32,383	33,595
總權益		44,383	45,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110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10,970	21,533	—	(8,440)	24,063
年度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505)	(3,505)
資本化發行(附註26(c))	(8,940)	—	—	—	(8,940)
因上市發行普通股(附註26(d))	27,000	—	—	—	27,000
股份發行開支	(5,123)	—	—	—	(5,123)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20	—	12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應佔交易成本	—	—	(20)	—	(20)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4月1日	23,907	21,533	100	(11,945)	33,595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0,788	40,788
支付股息(附註16)	—	—	—	(42,000)	(42,000)
於2015年3月31日	23,907	21,533	100	(13,157)	32,383

附註：其他儲備指發行以收購TSO BVI的股份面值與TSO BVI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5年及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15年		2014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TSO BVI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電訊首科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 電子裝置維修服務以 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TSO TW	台灣	新台幣5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流動電話維修服務
深圳市電訊首科電子 維修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000,000港元	—	100%	—	100%	提供流動電話及消費 電子裝置維修服務以 及銷售流動電話配件
TSO Macau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	100%	提供流動電話維修服務

附註：該公司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資獨資企業。

於兩個年度內及兩個年度結束時，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摘要

112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1年 千港元
收益	126,415	94,292	78,513	69,597	37,905
銷售成本	(67,265)	(52,180)	(46,158)	(38,942)	(24,390)
毛利	59,150	42,112	32,355	30,655	13,515
其他收入	2,308	3,580	2,467	936	679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5,250)	(14,257)	(11,894)	(7,627)	(3,402)
行政開支	(16,315)	(13,214)	(19,203)	(7,172)	(6,610)
融資成本	(170)	(84)	(373)	(106)	—
除稅前溢利	29,723	18,137	3,352	16,686	4,182
所得稅開支	(5,243)	(3,791)	(1,940)	(2,645)	—
年度溢利	24,480	14,346	1,412	14,041	4,18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承擔	28	228	—	—	—
隨後可能會被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63)	(52)	(65)	394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8	65	(52)	(65)	39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24,508	14,411	1,360	13,976	4,576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0.204	0.133	0.024	0.31	0.09
攤薄	0.203	0.133	0.024	0.31	0.09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82,974	81,858	52,485	40,915	24,301
總負債	(27,834)	(9,226)	(19,241)	(20,031)	(16,387)
	55,140	72,632	33,244	20,884	7,9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140	72,632	33,244	20,884	7,914